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股代码:191526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拟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103,020,231 股(含本数,按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43,400,770 股测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单位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20,000 万元,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43,400,770 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03,020,231 股。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3,020,2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票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增长 0%、30%、50%;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泰转债”)在 2019 年 7 月全部完成转股;

8、计算发行后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联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334.00	34,340.08	44,642.10
假设情形 1:2019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即 7,352.8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266.10	150,537.04	270,537.04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3	0.2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3	0.23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5.08%	4.75%
假设情形 2:2019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同比上升 30%,即 9,558.7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266.10	152,742.90	272,742.9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0	0.29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0	0.29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53%	6.13%
假设情形 3:2019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同比上升 50%,即 11,029.3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266.10	154,213.48	274,213.4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5	0.3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5	0.34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7.52%	7.0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本需求量大
污水处理业务具有明显的行业沉淀特征,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同时行业属于公共服务内容的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公司多个储备项目的陆续开展,对资金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年来公司多个储备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其负债规模也逐年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水处理行业是美国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发改委和住建部 2017 年 1 月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建制镇达到 7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臭水体均控治理在 10%以内。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投资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计 5,644 亿元。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的工作重点及目标,超 5,000 亿元的投资量维持高度的行业景气。

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阐述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未来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路线图。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7、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签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贺修修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传真号码:0752-353268
(4)电子邮箱:hezxx@askpcb.com
(5)联系地址: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 1-2 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7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 2、5、6、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决议对应的目标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签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贺修修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传真号码:0752-353268
(4)电子邮箱:hezxx@askpcb.com
(5)联系地址: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本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据相关政府机构关于疫情的政策陆续恢复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在有序推进;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本次重组尚待取得有权国资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航发动力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特点,进一步细化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规划,严格执行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未来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力争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集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再生利用的国内一流的水处理综合性环保服务公司。同时,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技术、管理以及市场开发等各类优秀人才,打造一流的团队,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推进污水处理、中水再生利用、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载明:“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强化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制度和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